[一件事一次办]住房保障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住房保障一件事

二、服务对象

汶上县城区范围内中低收入家庭、城区五年以内新就业人员家庭，公租房小区入住人员家庭。

1. 联办事项

包含三个事项，分别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、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、公租房租金收缴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属于登记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身份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2 | 户口本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3 | 结婚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
六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（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、整改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公示所需时间）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结果送达

免费邮寄或者自取等方式送达。

九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二楼B区B5窗口，0537-7281716

十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二楼B区B5窗口，0537-7281716

十一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9:00-12:00，13:00-17：00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三、办事流程图

****